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5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陳著匡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08年度台上字第370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；聲請人另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另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經查，本件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234號陳著匡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